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5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6 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分段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华（代行董事长职责）和新当选董事长刘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刘江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副董事长林晓华不再代行董事长职责。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暨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潘鹰和董事长刘江、董事邱永志、刘苒 5 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刘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希猛、何曙光、潘鹰和董事长刘江、董事尹

强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姜希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刘江简历**

刘江,男,汉族,1975 年 4 月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网都江堰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